

請 求 停 止 延 期 執 行 聲 請 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聲請人(即受刑人)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職業 |
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| 電 話 | 備 考 |
| | | | | |

聲 請 事 項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刑人 因 案
 件，經判處 有期徒刑 年 月 日 確定在案，並經 貴署 年
 月 日 拘 役 號通知到案執行。

二、茲聲請人因(1)心神喪失(2)懷胎五月以上(3)生產未滿二月(4)現罹疾病
 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(5)應徵(召)入營服役情形(6)其他_____情形，請准予於痊癒後或該事故消滅前或
 退伍(解除召集)前，延期執行。

三、證明文件：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